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53,161,914.32	0.75	18,596,198,469.61	10.40
利润总额	1,676,973,719.69	-5.59	5,303,549,593.48	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8,012,839.25	-7.80	4,144,814,697.59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3,357,266.62	-1.26	3,850,956,651.20	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541,622,524.80	1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56	-12.68	5.7505	5.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56	-12.68	5.7505	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9	减少6.28个百分点	27.92	减少15.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194,607,716.20	26,720,734,868.03		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555,307,923.52	9,420,958,379.46		96.96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2:2026年4月29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25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A股与H股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发生了变化,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每股收益予以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002.32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59,346.87	70,948,039.45	不适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28,697.20	318,183,186.62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3,802.09	-1,274,565.21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86,273.53	94,027,616.79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655,572.63	293,858,046.3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96	主要系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本及资本公积对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款项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锁价导致采购价格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幅低于现金流入的增幅所致
总资产	31.71	主要系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0.40	说明1
营业成本	5.77	说明2
管理费用	36.83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会议及办公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9.88	主要原因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97.17	主要原因是本期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61	主要系持有的私募股权基金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4.48	主要系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导致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4.77	主要系本期收到赔偿款所致
货币资金	149.15	主要系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91.58	主要系随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64	主要系在债权投资核算的一年以上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因到期日在一年以内,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债权投资	-100.00	主要系在本科目核算的一年以上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因到期日在一年以内,重分类至其他科目所致
固定资产	36.23	主要系中山基地和昆明基地新增厂房及生产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38.45	主要系中山基地和昆明基地本期厂房及生产设备转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0	主要系本期销售折扣与返利增加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89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00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付工程款、应付广告费、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4.36	主要系本期期末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19	主要系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本对应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486.57	主要系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31.27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说明1:202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为185.96亿元,同比增加10.40%,公司的销售规模继续保持增长,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主营业务按分部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战区1	477,491.28	25.71%	472,899.30	28.09%
华中战区2	415,314.39	22.36%	378,482.66	22.48%
华东战区3	316,783.38	17.06%	277,450.34	16.48%
华西战区4	306,223.89	16.49%	274,783.90	16.32%
华北战区5	262,081.34	14.11%	222,270.75	13.20%
其他6	79,500.37	4.27%	57,538.03	3.43%
合计	1,857,394.65	100.00%	1,683,424.98	100.00%

注1:华南战区主要包括广东、海南、香港、澳门;

注2:华中战区主要包括广西、湖南、湖北、江西、福建;

注3:华东战区主要包括安徽、江苏、浙江、上海;

注4:华西战区主要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甘肃、新疆、青海、宁夏、陕西;

注5:华北战区主要包括山东、河北、山西、河南、北京、天津、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

注6:其他主要包括线上、海外及餐饮渠道等。

(2)公司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类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量饮料	1,277,960.86	68.80%	1,256,315.56	74.63%
电解质饮料	303,217.20	16.32%	284,677.03	16.91%
茶饮料	163,848.28	8.82%	57,899.19	3.44%
其他饮料	112,368.31	6.06%	84,533.20	5.02%
合计	1,857,394.65	100.00%	1,683,424.98	100.00%

202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能量饮料,能量饮料收入占比为68.80%,电解质饮料收入占比为16.32%,茶饮料收入占比由去年同期3.44%提升至本期8.82%,其他饮料收入占比为6.06%。

说明2:2026年1-9月,营业成本同比增长5.77%,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导致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亦同步增长;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5.17%增加至本期的47.47%,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对PET等主要原材料锁价等方式对成本进行有效管控。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木勤	境内自然人	336,254,924	45.80	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58,182,137	7.92	0	无	
林木港	境内自然人	35,297,114	4.81	0	无	
林戴钦	境内自然人	35,297,114	4.81	0	无	
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14,965	4.6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85,641	1.84	0	无	
蔡运生	境内自然人	12,938,731	1.76	0	无	
陈海明	境内自然人	7,521,410	1.02	0	无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2,551	0.97	0	无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61,851	0.8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林木勤	336,254,924	人民币普通股	336,254,924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8,182,137	境外上市外资股	58,182,137
林木港	35,297,114	人民币普通股	35,297,114
林戴钦	35,297,114	人民币普通股	35,297,114
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14,965	人民币普通股	34,214,9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85,641	人民币普通股	13,485,641
蔡运生	12,938,731	人民币普通股	12,938,731
陈海明	7,521,410	人民币普通股	7,521,41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122,551	人民币普通股	7,122,551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851	人民币普通股	5,861,8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林木勤、林木港为公司董事; 2、林木勤与林木港系兄弟关系,与股东林戴钦系叔侄关系; 3、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林煜鹏系控股股东林木勤之子;股东陈海明及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焕明系股东林木勤之配偶的兄弟; 4、林木勤与林木港、陈海明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被推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5、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58,182,137股H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7.92%。HKSCC NOMINEES LIMITED作为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下的名义持股机构,为其参与者及客户提供股份登记和托管安排。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林木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336,254,924股,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H股股份443,900股,该等H股股份代理于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51,581,151.06	5,680,038,991.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65,903,260.08	6,309,441,064.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4,208,969.99	90,933,632.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3,728,159.90	334,874,859.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276,812.98	68,482,727.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5,364,210.24	656,962,778.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1,777,354.86	1,379,189,185.66
其他流动资产	723,730,940.08	867,556,911.77
流动资产合计	24,460,570,859.19	15,387,480,152.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757,475,856.9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2,658,485.73	711,755,932.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38,916,310.57	4,946,573,315.42
在建工程	870,075,739.64	1,413,670,933.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4,881,780.65	396,563,360.28
无形资产	1,129,533,487.52	1,058,362,218.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608,064.01	95,787,39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547,447.05	729,238,94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15,541.84	223,826,759.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34,036,857.01	11,333,254,715.99
资产总计	35,194,607,716.20	26,720,734,868.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72,618,462.67	6,630,229,703.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57,467,981.53	1,289,050,948.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90,207,385.53	5,974,383,093.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7,271,967.74	423,941,945.29
应交税费	854,619,753.13	712,348,505.47
其他应付款	1,899,398,397.94	1,396,584,147.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4,547,23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30,824.76	20,980,597.57
其他流动负债	129,213,770.55	362,542,189.00
流动负债合计	16,118,128,543.85	16,810,061,130.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3,824,927.74	404,395,860.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535,421.18	79,180,15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5,084.36	3,300,34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495,433.28	486,876,351.51
负债合计	16,597,623,977.13	17,296,937,48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4,199,310.00	520,01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99,088,886.21	1,960,393,394.83
减:库存股	1,039,041,919.33	
其他综合收益	-170,744,338.97	-39,591,330.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006,500.00	260,006,5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71,799,485.61	6,720,136,81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55,307,923.52	9,420,958,379.46
少数股东权益	41,675,815.55	2,839,006.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96,983,739.07	9,423,797,38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194,607,716.20	26,720,734,868.03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山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596,198,469.61	16,843,967,895.35
其中:营业收入	18,596,198,469.61	16,843,967,895.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20,238,218.49	12,412,792,125.01
其中:营业成本	9,768,520,648.12	9,235,749,335.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4,838,779.43	172,324,597.04
销售费用	2,973,650,965.00	2,613,344,646.05
管理费用	565,609,090.50	413,359,586.58
研发费用	72,321,781.69	51,704,563.20
财务费用	145,296,953.75	-73,690,603.26
其中:利息费用	68,051,428.92	76,782,138.97
利息收入	278,215,230.07	144,617,082.65
加:其他收益	83,624,295.14	64,586,50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88,838.40	90,657,26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709,387.98	199,612,906.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7,616.27	-1,553,636.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02.32	-1,536.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4,824,158.69	4,784,477,273.83
加:营业外收入	16,301,274.01	8,369,620.97
减:营业外支出	17,575,839.22	15,069,508.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3,549,593.48	4,777,777,386.39
减:所得税费用	1,157,626,747.60	1,017,964,667.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5,922,845.88	3,759,812,719.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5,922,845.88	3,759,812,719.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4,814,697.59	3,760,923,286.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148.29	-1,110,567.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617,222.56	-50,112,868.5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153,008.58	-50,112,868.5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153,008.58	-50,112,868.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1,153,008.58	-50,112,868.5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4,213.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1,305,623.32	3,709,699,850.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3,661,689.01	3,710,810,417.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6,065.69	-1,110,567.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7505	5.45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7505	5.45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42,701,193.88	17,857,339,119.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45,472.85	121,843,37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8,646,666.73	17,979,182,49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59,066,076.19	9,348,504,307.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0,962,126.15	1,669,341,63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5,755,017.94	2,095,480,26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240,921.65	1,733,222,60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7,024,141.93	14,846,548,81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622,524.80	3,132,633,68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80,362,123.09	17,481,694,295.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258,343.13	210,315,28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27,678.47	1,228,003.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51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49,449,657.46	17,693,237,58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8,781,783.60	1,706,848,43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481,793,665.91	17,587,143,865.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5,966,351.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438.11	3,001,13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11,715,887.62	19,652,959,78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2,266,230.16	-1,959,722,19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6,967,022.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24,054.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47,282,892.66	7,283,1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4,249,914.78	7,283,1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16,748,196.19	6,862,640,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6,362,198.57	2,664,589,788.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530,313.96	31,385,03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0,640,708.72	9,558,615,72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3,609,206.06	-2,275,485,72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806,756.88	-13,054,938.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158,743.82	-1,115,629,17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0,733,408.15	3,328,162,41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5,892,151.97	2,212,533,238.62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山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酒制造》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能量饮料	1,277,960.86	68.80%	1,256,315.56	74.63%
电解质饮料	303,217.20	16.32%	284,677.03	16.91%
茶饮料	163,848.28	8.82%	57,899.19	3.44%
其他饮料	112,368.31	6.06%	84,533.20	5.02%
总计	1,857,394.65	100.00%	1,683,424.98	100.00%

(二)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模式	2026年1-9月销售收入		2025年1-9月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537,980.18	82.80%	1,450,484.51	86.16%	6.03%
重客	227,384.12	12.24%	183,956.39	10.93%	23.61%
线上	91,780.45	4.94%	48,802.54	2.90%	88.06%
其他	249.90	0.02%	181.54	0.01%	37.66%
合计	1,857,394.65	100.00%	1,683,424.98	100.00%	10.33%

(三) 主营业务按区域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战区1	477,491.28	25.71%	472,899.30	28.09%	0.97%
华中战区2	415,314.39	22.36%	378,482.66	22.48%	9.73%
华东战区3	316,783.38	17.06%	277,450.34	16.48%	14.18%
华西战区4	306,223.89	16.49%	274,783.90	16.32%	11.44%
华北战区5	262,081.34	14.11%	222,270.75	13.20%	17.91%
其他6	79,500.37	4.27%	57,538.03	3.43%	38.17%
合计	1,857,394.65	100.00%	1,683,424.98	100.00%	10.33%

注1:华南战区主要包括广东、海南、香港、澳门;

注2:华中战区主要包括广西、湖南、湖北、江西、福建;

注3:华东战区主要包括安徽、江苏、浙江、上海;

注4:华西战区主要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甘肃、新疆、青海、宁夏、陕西;

注5:华北战区主要包括山东、河北、山西、河南、北京、天津、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

注6:其他主要包括线上、海外及餐饮渠道等。

二、主要经销商总数变化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经销商减少数量
华南战区1	321	10	11
华中战区2	611	48	48
华东战区3	553	111	62
华西战区4	876	85	81
华北战区5	848	91	74
其他6	578	359	120
合计	3,787	704	396

注1:华南战区主要包括广东、海南、香港、澳门;

注2:华中战区主要包括广西、湖南、湖北、江西、福建;

注3:华东战区主要包括安徽、江苏、浙江、上海;

注4:华西战区主要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甘肃、新疆、青海、宁夏、陕西;

注5:华北战区主要包括山东、河北、山西、河南、北京、天津、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

注6:其他主要包括线上、海外及餐饮渠道等。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同意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689.19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等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本次预计节余金额为8,689.19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等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本次节余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02%,未超过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总额	1,851,262,7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31,926,758.55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2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51,26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项目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43027410509	46,907.67	47,114.68	100.00%	-
2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55	33,996.10	34,164.38	100.00%	-
3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10	15,000.00	15,156.43	100.00%	-
4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5	37,091.07	37,157.88	100.00%	-
5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6	5,309.18	5,416.56	100.00%	-
6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9	2,212.04	2,220.17	100.00%	-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3954	3,147.00	3,234.23	100.00%	-
8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9631410966	20,640.35	13,049.95	63.23%	8,689.19
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8	8,889.27	8,889.27	100.00%	-
合计				173,192.68	166,403.55		8,689.19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1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0,640.35	13,049.95	63.23%	8,689.19

注:1、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6年9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8,689.19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二)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三)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四)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8,689.19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关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募投项目未来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的募投项目结项、使用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689.19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